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請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主任(請假)、林芸薇學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楊孟華副教授代理)、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政彥主任代理)、陳淑美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陳希宜助理教授代理)、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陳炫任中心主任代理)、侯龍彬同學、陳欣妤同學(請假)、余心卉同學(游祐華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吳瑞得副教務長、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李永琮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綜合行政組江汶儒專任助理、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沈意清程式設計師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請李龍盛老師重新修正「從零開始到響應式網頁設計」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出席率配比請調整至 60% 以下；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精進計畫實地訪視輔導委員建議事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執行「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精進計畫」，該計畫由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與通識聯盟合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申請學校進行通識教學、學習、成效、制度之全面性診斷，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本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提出申請，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獲學會通知，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
- 二、109 年 11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實地訪視，訪視輔導委員為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劉金源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洪瑞兒客座特聘教授，以及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簡成熙院長。
- 三、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精進計畫實地訪視會議紀錄如附件 2(頁 5-8)，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網路通識課程續開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點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續開之網路通識課程列表如下：

教師	所屬學系	課程名稱	教學大綱	期末評鑑結果
王珮瑜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創新與 應用	附件 3，頁 9-12	符合(附件 4，頁 13-14)
林志鴻	數理教育研究 所	數位攝影與影像 處理	附件 5，頁 15-19	符合(附件 6，頁 20-21)
林立弘	電子物理學系	前瞻資訊科技	附件 7，頁 22-26	符合(附件 8，頁 27-28)

三、本申請案原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緩議。

四、各申請教師業已依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教學大綱，修正部分如下：

(一)王珮瑜老師：修正教學大綱格式。

(二)林志鴻老師：修正教學大綱格式、「課程要求」中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三)林立弘老師：依據「前瞻資訊科技」共同課綱(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待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其教學進度安排。

五、另林立弘老師修正部分因涉及教學大綱之大幅調整，故再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9, 頁 29-33)。

決議：

- 一、林立弘老師部分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 請再重新檢視各週之授課方式為面授或遠距，含第 6、16、17 週。
 2. 第 13、14 週分別為民雄、新民校區之平時測驗，而蘭潭校區則安排在第 18 週，於週次上間隔較久，再請補充說明或調整。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系陳佳慧老師申請續開「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申請案原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緩議。
- 二、陳佳慧老師業已依據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相關建議，修正其教學大綱格式、期中、期末成績考核方式；檢附陳佳慧老師修正後之教學大綱、該課程期末評鑑結果(附件 10, 頁 34-39)。

決議：

- 一、成績考核中之「操作/實習」佔 60%，請補充說明評分細項；餘照案通過。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教育學系張淑媚教授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門微學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

為原則，依此類推」，及第 4 點「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附件 11，頁 40)。

二、張淑媚教授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一：主持人之不可能的任務」、「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二：『自由發揮』形式的藝術性表達」(以上 2 門由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親密關係的需求與界線」、「家庭故事的敘說與書寫工作坊」、「陰道獨白女人不獨白-以讀劇討論女性生命故事」(以上 3 門由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等 5 門微學分課程(附件 12，頁 41-58)。

三、本案原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及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緩議。

四、張淑媚老師業已依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相關建議修正其申請書，修正部分如下：

(一) 提升修課人數至 35 人。

(二) 修正「家庭故事的敘說與書寫工作坊」申請通識微學分課程的必要性。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 「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一：主持人之不可能的任務」、「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二：『自由發揮』形式的藝術性表達」之授課對象，以當學期選修「故事敘說與自我成長」課程的學生為優先，其次則為 108-2、109-1 修過的同學，建議如修課人數未額滿，亦可讓未修習該課程學生選課。
2. 5 門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皆未設定 3 個細項之配比，請修正或補充說明。
3. 「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一：主持人之不可能的任務」、「家庭故事的敘說與書寫工作坊」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第 3 項，「心得書寫包含兩方面」，請修正為「三方面」。

4. 「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一：主持人之不可能的任務」、「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二：『自由發揮』形式的藝術性表達」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第3項，請補充說明心得提交時間係於課程結束後或演出結束後。

5. 請詳述「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一：主持人之不可能的任務」、「一人一故事劇場進階工作坊二：『自由發揮』形式的藝術性表達」、「親密關係的需求與界線」、「陰道獨白女人不獨白-以讀劇討論女性生命故事」申請講師協助授課之原因。

二、另申請講師部分，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相關會議之審議結果為據。

三、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領域「三創思維與生活應用」、「科普寫作與表達」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申請新開課程有「三創思維與生活應用」、「科普寫作與表達」，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附件 13，頁 59-60)辦理課程外審。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三創思維與生活應用	電機系 甘廣宙教授	附件 14，頁 61-67	附件 15，頁 68-71	是	附件 16，頁 72-75	否	
科普寫作與表	中文系陳政彥副教授	附件 17，頁	附件 18，頁 83-88	是	附件 19，頁 89-93	是	附件 20，頁 94-97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達	授 應用化學 系連經憶 助理教授	76-82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9，頁 29-33)。

決議：

- 一、請「科普寫作與表達」授課教師補充說明成績考核中「操作/實習」40%之評分細項；餘照案通過。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一人一故事劇場」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申請新開課程「一人一故事劇場」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附件 13，頁 59-60)辦理課程外審。
-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一人一故事劇	教育系 張淑媚教	附件 21，頁	附件 22，頁 106-111	是	附件 23，頁 112-117	否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場	授	98-105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4，頁 118-119)。

決議：

- 一、第 17 週之「正式演出」，請註明是否至校外演出，並將演出地點公告修課學生週知，若至校外演出請說明交通方式及保險事宜；餘照案通過。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領域「農業推廣與故事行銷」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農業推廣與故事行銷」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附件 13，頁 59-60)辦理課程外審。
-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農業推廣與故事行銷	中文系 陳政彥副教授 行銷系 張淑雲副教授 園藝學系江一蘆 助理教授	附件 25， 頁 120-126	附件 26，頁 127-130	是	附件 27，頁 131-135	否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8，頁 136-13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 「農業推廣與故事行銷」之英文課程名稱，請修正為「Agricultural Extension and Storytelling Marketing」。
2. 請於「本學科內容概述」或「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3. 請重新檢視「成績考核」欄位中評分細項及其配比，以連結課程目標。
4. 請補充說明「操作/實習」之評分細項。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處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附件 13，頁 59-60)。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計有應用化學系黃家琪老師，電子物理學系許芳文老師，資訊工程學系李龍盛老師、陳耀輝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老師、鄭朝陽老師、羅偉豪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李彥賢老師、戴基峰老師等 9 名申請；前揭 9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29(頁 139-189)。
- 三、另資訊工程學系李龍盛老師、陳耀輝老師與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老師，擬申請修正「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視窗程式設計」之共同課綱(附件 30，頁 190-192)。

四、檢附「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該課程為經過外審之課程)、「前瞻資訊科技」(該課程共同課綱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31(頁 193)，請卓參。

五、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9，頁 29-33)。

決議：

- 一、請戴基峯老師於各週「教學進度」安排，強化說明統計與「人生」之連結；餘照案通過。
- 二、另同意「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視窗程式設計」修正後之共同課綱，並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八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計有應用歷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申請；前揭教師擬開設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2(頁 194-202)。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4，頁 118-119)。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計有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李俊彥老師、張景行老師，企業管理學系翁頂升老師，財務金融學系張世平老師、擬新聘教師，應用經濟學系林幸君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戴基峯老師，教育學系林明煌老師等 8 名申請；前揭 8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3(頁 203-243)。
- 二、另檢附「行銷概論」共同課綱如附件 34(頁 244)，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8，頁 136-13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張景行老師：

1. 請於每週教學進度中，強化經濟與「生活」之連結。
2. 課程要求中「學生應具備基本的線性代數能力」，請明確定義具備「線性代數能力」之程度。

(二) 張世平老師：請調整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強弱。

(三) 林幸君老師：請於每週教學進度中，強化經濟與「生活」之連結。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計有語言中心王大味老師、鄭斐文老師、王秀雯老師、蔡依庭老師、擬新聘專案助理教授，外國語言學系擬新聘兼任講師等 6 名申請；前揭 6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5(頁 245-289)。
- 二、另檢附「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新聞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

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簡報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觀光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職場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翻譯實作」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36(頁 290-292)，請卓參。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7 頁 293)。

決議：

- 一、「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新聞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翻譯實作」之教學大綱，請補列授課教師姓名。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計有園藝學系李保宏老師、景觀學系黃柔嫻老師、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李晏忠老師、水生生物科學系郭世榮老師等 4 名申請；前揭 4 名教師擬開設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8(頁 294-321)。
- 二、另檢附「飲食與健康」共同課綱(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39(頁 322)，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40，頁 323-325)。

決議：

- 一、請郭世榮老師重新檢視成績考核欄位，是否書面報告 30%，應調整至口頭報告；餘照案通過。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陳珊華老師申請；前揭教師擬開設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及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41(頁 326-330)。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42，頁 331-33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全案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連續 3 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是否刪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7 點：「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三學年度（六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附件 13，頁 59-60）。
- 二、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經外審之新開課程予以保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前之課程，交回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刪除」。
- 三、本學期經盤點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開課情形，至遲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開課而未開課之課程，計有「生死學(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社交禮儀實作(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水環境資源(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思考教育與民主素養(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等 4 門。前揭 4 門課

程皆非經過外審之課程。

- 四、另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附件 28, 頁 136-138)、第 3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40, 頁 323-325), 及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42, 頁 331-333)審議, 決議刪除。

決議: 同意刪除「生死學(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社交禮儀實作(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水環境資源(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思考教育與民主素養(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等 4 門課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大學部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43, 頁 334-338)、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44, 頁 339-342)及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附件 45, 頁 343-344), 請卓參。
- 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 續提 109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陳慶緒召集人

案由: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建議可讓各學系申請同時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及通識選修學分, 提請討論。

說明: 如學系認為相關通識領域課程適宜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是否可考慮開放讓各學系申請, 於本學系學生修習該課程及格後, 同時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及通識選修學分。

決議: 請教務處於修訂輔系、雙主修相關辦法時一併納入考量, 如認為可行, 再研擬相關建議方案。

陸、建議事項

事由一: 建議擔任通識教育各領域召集人可申請減授鐘點或提供實質行政支援。

決定：將本建議事項提供註冊與課務組參考並研議是否可行。

事由二：通識教育課程之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比，應與課程學習目標連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決定：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

事由三：建議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之出缺席要求需符合學校規定，並掌握學生請假狀況；如有其他要求，亦應於教學大綱「課程要求」中明列。另課程要求亦需於上課時，再向學生說明。

決定：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

柒、散會(下午 3 時)